# 臺灣期貨交易所<br/>111 年新進人員招募簡章

#### 第一階段甄選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6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 http://www.sfi.org.tw /

招募專區網址:

https://examweb.sfi.org.tw/TAIFEX20220430

#### 第二階段甄選辦理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

電話: (02)2369-5678

網址: <a href="http://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a>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公告

#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1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註
第一階段筆試(證基會)	報名期間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00:00 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21:00 止	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編集 名」,通期然不受理。 *請務必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21:00(含)前,以檔案上各項 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 證明文件。未於期限上傳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 實格試資格。 試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10:3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 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列印入場 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 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 相關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 詢,不另行郵寄,並移請期 交所辦理後續面試事宜。
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	面試日期	暫訂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面試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臺灣期貨交易所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辦理依據

本項招募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筆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委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辦理,第二階段面試 由期交所辦理。

# 貳、報考資格、招募類別、人數、各類別學經歷、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

一、報考資格:性別、年齡不拘。

# 二、本次招募共3類計25名,各類別所需具備學經歷、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招募類別	預募級人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證明文件應於4月18日 21:00(含)前上傳完畢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其他條件
一般人業員	16	1. 具下子: (1) 教 管理 是		業或赴外地查核。  2. 具下列條件者尤佳: (1)熟悉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機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風控、結算交割或產業分析(如電子、生技、保

程式開發	7	具下列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取學學生(含)以上學母語說可之大學自己證書。 2.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自己證書。 2.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自證書,與上學自證書,與上學自證書,且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2年(含)以上經驗。	<ul><li>(1) 程式設計 (Java、C++、C# 擇一)</li><li>(2) SQL資料庫語言 *考試科目題型 (選擇題+申論題)</li></ul>	(CPA)、律師(LAWYER)、內部稽核師(CIA)、反洗錢師(CAMS)、資訊安全(如ISO27001LA/CISA/BS10012LA)等專業證照,請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證照影本。  1. 須配合系統上線與系統運作等需要,執行值班作業。  2. 具下列條件者尤佳 (1) Java/C#證照或專業證照。 (2) 熟 Spring與 Angular 開發架構等。 (2) 熟 Spring與 Angular 開發架構等。 (3) 熟關聯式資料庫 SQL語法。 (4) 具多益(TOEIC)750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全民可等級英語能为報名時敘明上、全人與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資安管理 人員	2	具下列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證書,與上學位證書,以上學位證書,說相關系所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資通安全領域相關工作2年(含)以上經驗。	(選擇題+申論題)	具下列條件者尤佳:(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具有資安技術面相關證照 (如 SSCP/CHE/CHFI/NSPA····等) (2)具有資安管理相關證照 (如 ISSP/CSSLP/CISA/CISM/ISO 27001 LA/BS 10012 ····等)

◎錄取人員除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並應於試用期滿前檢陳 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者,以試用不合格論。

## ◎薪資待遇及福利制度:

- 1.本次招募之新進人員以六職等業務員進用。
- 2.享勞(健)保、團保、獎金、員工酬勞、各項福利津貼及優於勞基法之退休金提撥率。
- 3.提供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福利措施。
- 4.提供多元化之員工知能、智能等教育訓練。

#### 【請注意】

- ◎前表所列多益(TOEIC)7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係指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 (1)多益(TOEIC)達 750 分(含)或新版多益(NEW TOEIC)785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 分(含)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 (4)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分(含)以上。
  - (5)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含)以上或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含)、口試達 S-2+(含)以上。
- ◎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持國外學 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 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修業期 間入出國紀錄,未能及時檢具者,應出具聲明書,聲明同意於未來獲錄取且試用期滿前提供 ,否則期交所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任用。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
    - ,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
  - (1)在職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 系統下載 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 通過筆試測驗者於面試時,應繳驗之學歷證明、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 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 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期交所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置,應考人並應負相 關法律責任。
- ◎上表所列各招募類別所需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限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21:00 前取得證明,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如經第 一階段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面試者,應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 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00: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21: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募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 報名程序如下:
  -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
  -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 驗證明、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

名期限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21:00 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 ◎各類別應檢附個人照片及前述之學經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1、上傳之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4M 以下。

- 2、同一項文件若有多個檔案,如專業證照有3個檔案,其編碼方式為「文件(編號)」, 檔名為「(4-1)、(4-2)、(4-3)」,其餘文件以此類推。
-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1年4月18日 (星期一)21: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aifex@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 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 協助。

# 三、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費用由期交所支付,應試人無須繳交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證基會辦理筆試,第二階段由期交所辦理 面試。

## 一、第一階段筆試 (證基會):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 名資料前,詳閱各招募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 缺漏者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 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 1.一般業務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一般科目	08:20	08:3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第5頁,共7頁

公告日期:111.3.29

# 2.程式開發維護人員、資安管理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08:20	08:30~10:00

- ◎各招募類別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本招募簡章第2~4頁說明,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10:30 止,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 (四)<u>筆試測驗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u>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查詢或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護照,四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五)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及面試資格查詢: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 二、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取錄取人數之 4~5 倍人數參加期交所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暫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辦理,實際面試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 伍、成績計算及甄選結果:

-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計算:
  - 1.一般業務人員類別:
  - (1)筆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2)比例:一般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7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各招募類別擇優取錄取人數之4~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高者優先;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4)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2 程式開發維護人員、資安管理人員類別:

- (1)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滿分以100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10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錄取人數之4~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10:00起至民國111年5月 18(星期三)24:00止,於本招募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書,並依成績 之高低排序,擇優通知參加期交所第二階段(面試)。
- 三、甄試總成績為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兩者加權相加,第一階段成績權重占 50%,第二階段成績權重占50%,將依甄試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但期交所得保留不 足額錄取之權利。

陸、注意事項:(詳細規範亦請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期貨交易所 111 年新進人員招募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期 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 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憑報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筆試測驗者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應繳驗之學歷證明、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應同意自動辭職,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測驗中心 (02)2357-4363 林煌凱 先生;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第7頁,共7頁

公告日期:111.3.29